

根据财政部2008年考试大纲修订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学习指南

重庆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学习指南

重庆市会计学会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学习指南 / 重庆市会计学会
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643-0450-8

I. 财… II. 重…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1647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学习指南

重庆市会计学会 编著

*

责任编辑 朱小燕

特邀编辑 吴冬梅 谢 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http://press.swjtu.edu.cn>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40 mm×203 mm 印张: 8

字数: 224 千字 印数: 1—20 000 册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0450-8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重庆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刘 伟

副主任 祝轻舟 董 宁

编 委 刘 伟 祝轻舟 董 宁 左良伦 黎 明
陈和平 李光凤 罗 玲 孙纯全 陈 定

前言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修订后的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重庆市广大考生,由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处牵头,组织由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重庆科技学院等高校的专家教授编写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更加注重考生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务,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基本技能,是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指定教材。

本书是与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相配套的考试指导书。每章内容主要包括:本章考点,本章基本内容框架,本章重点难点讲解,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等几个部分。为了方便考生更好地学习,附录部分包括以下内容:《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教材中的重要内容都有深刻的讲解。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陈和平教授任主编,刘建民、郑国洪副教授任副主编;参编人员:陈和平(第一章 第一、二、三节),刘建民(第一章第四、五、六、七节),郑国洪(第四章 第一、二、三节),梁红英(第三章),黄新建(第二章),郭永林(第四章 第四、

五、六、七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参阅和吸收了同行专家的成果及报刊论文，深受启发，在此谨向这些学者们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重庆市会计学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本章主要考点】	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
【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21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56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73
【本章主要考点】	7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3
【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7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8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04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0
【本章主要考点】	11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0
【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1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2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70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2
【本章主要考点】	18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82
【本章重点和难点讲解】	183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21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229
【知识测试题】	230
【知识测试题参考答案】	240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基本框架】

【本章重点、难点】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二部分 第二章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基本框架】

【本章重点、难点】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三部分 第三章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基本框架】

【本章重点、难点】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四部分 第四章

【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主要考点】

1. 掌握会计法律体系的构成，理解法律、法规、规定之间的关系；
2. 了解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掌握会计核算与监督的主要规则；
3. 掌握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主要规定；
4. 识别违反会计法的行为与责任后果。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主要包括：会计法概述、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和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

1. 会计法概述

了解我国会计法的渊源，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了解依法建账的必要性、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熟悉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如：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文字记录、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会计档案管理。

3.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熟悉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与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熟悉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熟悉法律责任概述及违反会计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简称会计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法律法规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会计管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会计管理。加强会计工作，对于维护国家经济秩序、规范社会经济生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了修订，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下,《会计法》调整的对象十分广泛,既包括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和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会计法》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原则,与其他经济法律一样,应当包括:第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第二,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第三,经济主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第四,保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会计法》调整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是在会计行为中,由《会计法》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同任何经济法律一样,《会计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也包括法律主体、法律内容和法律客体三个基本要素。

1. 法律关系主体。《会计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会计行为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无论权利的享有者还是义务的承担者,都直接归属于经济主体,能够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会计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由法律直接赋予而成立。经济活动的广泛性导致了会计行为的广泛性,这就决定了《会计法》规定的经济法律主体范围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以及公民个人。

2. 法律关系内容。《会计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个方面。

经济权利,包括:第一,法律关系主体在《会计法》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某种会计行为或者不进行某种会计行为,即法律上讲的按照自己的意志作为或不作为;第二,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依照《会计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的会计行为,以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第三,法律关系主体在《会计法》规定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不能实现时,有权依照《会计

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性保护。

经济义务,包括:第一,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的会计行为。这一会计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需要;第二,义务主体实施义务的会计行为,是在《会计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出《会计法》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不受限制约束;第三,义务主体不依照《会计法》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律关系客体。《会计法》调整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那就是伴随着经济行为产生的会计行为。

(二) 会计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颁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总会计师条例》

为了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规定,1990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总会计师条例》,共分五章二十三条。对总会计师的地位、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做了完整、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使我国会计师制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

《会计法》对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有了新的界定,即: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工作,直接对单位负责人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能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职。

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二是坚持原则、廉洁奉

公；三是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部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年；四是要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五是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六是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总会计师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总会计师负责组织的工作；二是由总会计师协助、参与的工作。

总会计师的权限主要包括：一是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制止和纠正权；二是建立健全单位经济核算的组织指挥权；三是对单位财务收支具有审批签署权；四是有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权，包括本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1. 会计核算制度。属于会计核算制度的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

2. 会计监督制度。由于会计监督与会计核算等工作有着密切联

系,因此,现行的会计监督制度主要分布在有关会计核算制度中,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制度,主要规范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的任职条件和评聘程序等问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主要规范取得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任职资格的考试内容、报考程序等问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主要规范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的从业资格条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程序、对会计从业资格证的监管等问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主要规范在职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程序等问题。

此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也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颁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条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明确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组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而审计、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虽然在履行职责中也涉及会计工作，但由于受行业、业务范围的限制，这些部门所涉及的会计单位没有财政部门广泛。只有财政部门才能担负起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责任。因此，《会计法》充分肯定了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作用，并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当权利与义务相结合。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监管会计工作中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

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 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配备数量和素质都相当的、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是各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由于会计人员是市场经济活动的特殊从业人员,他们肩负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维护会计秩序的重要任务,因此,政府部门对会计人员应进行适度管理。

管理的对象包括:一般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

管理的内容包括: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确认,会计专业职务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职资格,总会计师的配备等。

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科学的会计人员培养、选拔、评价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调动会计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三、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国际化进程的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会计信息是决策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会计信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决策者的决策及其实施后果。因此,会计信息具备规定的质量要求就显得尤为重要。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8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服务投资者为目标。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进行具体规定。具体包括:可靠性要求、相关性要求、明晰性要求、可比性要求、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重要性要求、谨慎性要求、及时性要求。

(二) 《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

《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其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要求;三个统一规定;四个基本环节;五个严厉禁止。

1. 一个中心

《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的一个中心要求,就是会计信息要做到